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56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詹偉佑

　　梁晶翔

被　　告　陳昱誠（原名陳尚威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5年9月17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然被告於115年9月14日入勒戒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則上開言詞辯論期日被告自無從到庭辯論，為保障被告之辯論權，爰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